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關於以下事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1) 認購 JD.COM, INC. 股份；及
- (2) 出售電商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京東於2014年3月10日，由雙方自身或通過其各自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簽立下列相關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京東同意向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配售及發行，且本公司同意通過買方向京東購買351,678,637股京東普通股，於緊接上市前認購完成後佔上市前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的15%。

作為上市前認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時，向京東支付，或促使其一家附屬公司向京東支付214,661,998美元；

- (b) 促使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向京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售出或轉讓(i)轉讓公司100%的註冊資本；(ii)轉讓資產；(iii)轉讓業務；及(iv)承擔責任，並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除轉讓公司及上海易迅外)承擔及／或保留交易文件所述的保留責任；
- (c)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規定了本公司與京東在電商業務方面的總體戰略合作框架)；及
- (d) 簽署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或協議，以使上述內容生效，包括過渡期間與出售有關的協議，旨在合作及互相提供支持。

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當日，本公司、京東及買方亦簽署了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在該協議下，本公司同意，於首次公開發行同時，通過買方認購相關數目的京東普通股，該等京東普通股於緊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且在考慮就首次公開發行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況下，佔上市後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的5%。

認購期權協議

此外，本公司與京東簽署了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授予京東於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收購上海易迅保留權益的認購期權。

有關京東的資料

京東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網絡直接銷售公司，京東通過www.jd.com網站及移動應用提供產品及服務。京東目前擬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並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F-1註冊說明書。

上市規則之涵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相關交易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要求。關於京東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及14.77條在認購期權行使、轉讓(如有)或到期失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必要)。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京東，由雙方自身或通過其各自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上海易迅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東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	2014年3月10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京東 買方
上市前認購	:	京東已同意向買方配售及發行，並且本公司已同意通過買方向京東購買351,678,637股京東普通股，於緊接上市前認購完成後佔上市前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的15%。

代價：上市前認購的代價由以下各項構成：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時本公司或其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的214,661,998美元；
- (b) 促使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向京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售出或轉讓(i)轉讓公司100%的註冊資本；(ii)轉讓資產；(iii)轉讓業務；及(iv)承擔責任，並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除轉讓公司及上海易迅外)承擔及／或保留交易文件所述的保留責任；
- (c)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規定了本公司與京東在電商業務方面的總體戰略合作框架)；及
- (d) 簽署或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或協議，以使上述內容生效，包括過渡期間與出售有關的協議，旨在合作及互相提供支持。

上市前認購的代價由本公司與京東參考京東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上市前認購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 本公司(或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時通過向京東交付付款憑據以支付214,661,998美元現金代價,並隨即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當日結束營業前電匯立即可用資金。
- 其他協議或文件 : 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當日,本公司、京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還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及其他協議或文件,以使上文(b)至(d)段所述交易生效。
- 完成 : 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應隨交易文件於2014年3月10日的簽署而完成。
- 其他條款 : 協議還包含關於補償、陳述、保證及承諾的其他條款,該等其他條款屬於此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的常見及慣常條款。

緊隨上市前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上市前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約15%。出售完成後,騰訊數碼、騰訊電商、易迅物流及騰訊廣州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 日期 : 2014年3月10日
-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京東
- 期限 :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戰略合作 : 協議訂下協議各方對於本公司與京東之間有關以下事項的戰略合作的理解：(a)在電商業務領域的總體業務合作；(b)本公司的若干移動應用及其他平台的合作；(c)本公司與京東之間支付解決方案的合作；(d)京東作為本公司在若干業務領域中的優先合作夥伴；及(e)不競爭承諾，在該等承諾下，本公司保證不從事若干電商業務。尤其是，本公司將通過在微信、移動QQ上向京東提供一級接入點以及其他重要平台的支持，來促進京東在實物電商業務方面的發展。本公司與京東將就網上支付服務展開合作，以改善用戶網上購物體驗。

代價 : 簽署協議構成了上市前認購的部份代價，該等代價是由本公司與京東參考京東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

日期 : 2014年3月10日

協議各方 : 買方
京東
京東的其他股東

股東權利及義務：
協議訂下協議各方與上市前認購完成後京東的管理和運營有關的各項權利和義務。尤其是協議包含以下與買方作為京東股東的權利和義務有關的關鍵條款：

董事會代表

自上市前認購完成起及之後且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買方將有權向京東董事會委派一(1)名董事，惟其在符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持有至少80%的京東普通股。

自首次公開發行完成起及之後直至(a)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3)年；及(b)買方持有少於75%認購股份當日的較早日期為止，買方將有權向京東董事會提名一(1)名董事。

出售認購股份的限制

買方將受到以下就有關出售認購股份的限制：

- (a)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三(3)年的股份禁售期，在該期間，未經京東創始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轉讓或允許其控制的任何聯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向獲准的買方聯屬公司進行的轉讓除外)；

(b) 除非經京東及其創始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若干受限制人士(本公司、京東及其創始人共同議定)轉讓認購股份；及

(c) 股東慣常就有關出售任何京東權益(包括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

上文(a)段及(b)段所述轉讓限制於首次公開發行後仍然有效，上文(c)段所述之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終止。

其他

首次公開發行前，在符合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京東不得採取諸如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的若干行動。買方亦擁有與京東其他股東相同的查詢及知情權。

代價 : 簽署該協議構成了上市前認購的部份代價，該等代價是由本公司與京東參考京東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 2014年3月10日
-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京東
買方
- 首次公開發行認購 : 本公司已同意，與首次公開發行同時，通過買方認購相關數目的京東普通股，該等京東普通股於緊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且在考慮就首次公開發行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況下，佔上市後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5%。
- 最終截止日期 : 倘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仍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則買方就首次公開發行認購的義務可能失效。
- 代價 : 本公司將向京東支付相等於以下金額的款項：(i) 首次公開發行時京東普通股的發行價，乘以(ii)所認購的京東普通股總數。
- 首次公開發行認購的代價是由本公司與京東參考首次公開發行的京東普通股每股發行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行認購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 在符合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行認購將與首次公開發行同步完成。

其他條款 : 協議還包含關於補償、陳述、保證及承諾的其他條款，且該等其他條款屬於此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的常見及慣常條款。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 2014年3月10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京東

認購期權 : 本公司已授予京東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給予京東，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促成上海易迅保留權益的轉讓的權利而非義務。

代價 : 上海易迅保留權益的購買價款將以下二者中較高者為準：(i) 人民幣800,000,000元及(ii)在京東送達行使認購期權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與京東議定的上海易迅保留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如果雙方在上述書面通知送達後十(10)個營業日(在協議中定義)內未能就公允市場價值達成一致，則該公允市場價值應由一家或多家獲得國際認可的評估方根據協議釐定。

授予認購期權的代價是由本公司與京東參考上海易迅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行使條件 : 除以下二者外，行使認購期權並無必要或附帶條件：(i) 京東向本公司送達期權通知；及(ii) 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到期失效：認購期權自出售完成至2017年3月10日可行使，除非協議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倘京東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向京東轉讓上海易迅保留權益，上海易迅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於京東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及14.77條就認購期權之行使、轉讓(如有)或到期失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必要)。

於認購期權協議簽署當日，上海易迅、騰訊電商、上海易迅的股東及本公司或京東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上海易迅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有關上海易迅若干事宜的權利和義務。上海易迅股東協議訂明，未經上海易迅及騰訊電商全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易迅股東不得轉讓上海易迅任何股權。上海易迅股東協議亦載列有關上海易迅股權轉讓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

其他交易文件

為使交易生效，本公司、京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簽署若干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一系列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其中所含條款、條件、陳述、保證及補償均為類似性質及規模交易的常見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有關京東的資料

京東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網絡直接銷售公司，京東通過www.jd.com網站以及移動應用提供產品及服務。京東目前擬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並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F-1註冊說明書。京東提交的F-1註冊說明書中披露了更多有關京東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和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可在以下連結中查閱<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49802/000104746914000443/a2218025zf-1.htm>。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京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分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務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虧損)	63	(1,723)	(1,284)	(1,284)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虧損)	60	(1,729)	(1,284)	(1,284)

根據京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京東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92.98億元。

有關出售公司、資產及業務的資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的出售

各轉讓公司均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將持有部分的轉讓資產及／或與轉讓業務有關的股本權益。騰訊數碼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騰訊電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易迅物流是上海易迅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廣州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轉讓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轉讓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轉讓業務由本公司分別通過www.paipai.com網站及www.wanggou.com網站經營的“QQ網購”(企業對消費者(B2C))及“拍拍”(消費者間(C2C))市場業務構成。轉讓資產包括與該等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員工、商業合同、知識產權、執照及許可。

以下是有關轉讓公司、轉讓資產及轉讓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分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務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綜合淨利潤／(虧損)	(71)	(20)	(162)
稅後綜合淨利潤／(虧損)	(71)	(20)	(162)

根據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轉讓公司、轉讓資產及轉讓業務的淨資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98億元。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進行的出售

上海易迅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接股份認購協議交割前，騰訊電商持有上海易迅9.9%的註冊資本。上海易迅主要從事網絡直接銷售業務。

以下是有關上海易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分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務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稅前淨利潤／			
(虧損)	(437)	(315)	(172)
合併稅後淨利潤／			
(虧損)	(437)	(315)	(172)

根據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上海易迅的負淨資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22億元。

出售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時，預計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未經審計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9.34億元，為預計的出售代價與出售完成時轉讓股本權益及資產的估算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由於出售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按審計並在出售完成之日釐定。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由於出售構成上市前認購的部份代價，因此本公司不會因出售取得銷售收入。

相關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通過對京東的戰略投資，本公司與京東結成合作夥伴，共同向使用者及消費者提供一流電子商務服務。通過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綜合其與京東的電商優勢，在迅速成長的實物電商市場上擴大存在並取得規模效益。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也有助於本公司更好的開發其支付解決方案，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開發其他電商授權服務，例如公共帳戶及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廣告網絡，以便在本公司的平台上為用戶及合作夥伴創造一個更加繁榮的生態系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上海易迅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且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相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交易構成

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要求。關於京東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及14.77條就認購期權之行使、轉讓(如有)或到期失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必要)。

一般內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向使用者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通訊增值服務、線上廣告服務以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京東或本公司，或與之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人士，視乎具體情形。在該定義中，“控制”(包括與之相關的“受控於”及“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含義)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物件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無論通過擁有表決權證券或合夥人地位或者其他所有者權益，或者通過契約或以其他方式)

“承擔責任”

指 京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以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或交付的各其他文件或協議而承擔或獲轉讓的所有債務(定義見股份認購協議)、義務及其他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
“買方”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本公司在認購期權協議下授予京東的期權，該期權給予京東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促成轉讓上海易迅保留權益的權利而非義務
“認購期權協議”	本公司與京東於2014年3月10日簽署的認購期權協議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向京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出售或轉讓轉讓公司、轉讓資產及轉讓業務，並授予認購期權
“電商業務”	實物商品的網絡直接銷售及市場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京東的美國存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買方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

“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京東，就首次公開發行認購於2014年3月10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行認購”	本公司通過買方認購相關數目的京東普通股，於緊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佔上市後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的5%
“京東”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	京東、買方及京東其他股東於2014年3月10日簽署的京東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
“京東普通股”	京東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士”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社團、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或非法人組織，或者任何(在股份認購協議中定義的)政府實體、官員、部門、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或其職能部門
“上市後”	按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述的方法計算的所有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因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京東普通股的證券而應發行的所有京東普通股，以及因所有尚未實現的期權、認股權證以及收購京東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京東普通股的證券的其他權利而應發行的所有京東普通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	按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述的方法計算的所有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及因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京東普通股的證券(包括任何優先股)而應發行的所有京東普通股、購買或認購京東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京東普通股的證券的所有股份增值權、期權、認股權證、股份權益以及其他權利
“上市前認購”	本公司通過買方認購351,678,637股京東普通股，佔上市前在外流通的京東普通股的15%
“保留責任”	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保留責任
“上海易迅保留權益”	京東行使認購期權前一刻，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的所有上海易迅在外流通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迅”	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接股份認購協議交割前，騰訊電商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
“上海易迅股東協議”	上海易迅、騰訊電商、上海易迅的股東及本公司或京東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簽署的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京東於2014年3月10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交割”	股份認購協議下交易的交割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京東於2014年3月10日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及其補充條款或補充協議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所收購的京東普通股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數碼”	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騰訊電商”	深圳市騰訊電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騰訊廣州”	廣州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相關交易”	上市前認購、首次公開發行認購以及出售
“交易文件”	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京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上海易迅股東協議，以及就相關交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京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簽署或交付的其他文件及協議
“轉讓資產”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而轉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轉讓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物業

“轉讓業務”	本公司分別通過www.paipai.com網站及www.wanggou.com網站經營的“QQ網購”(企業對消費者(B2C))及“拍拍”(消費者間(C2C))市場業務
“轉讓公司”	騰訊數碼、騰訊電商、易迅物流及騰訊廣州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易迅物流”	易迅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上海易迅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4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